

政府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27

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 方：_____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_____

乙 方：_____河南鑫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3 年 10 月 30 日_____

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乙 方：河南鑫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27）的招标结果，在平等、自由、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实施办法要求，为罗山县空气质量提升提供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的研判分析技术服务。力争完成省、市考核要求，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的目标。

二、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称“项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要求。乙方通过运维服务、数据监控、分析研判、环境巡查、会议会商等服务方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为甲方提供各种科学化、精细化管控要求及措施，协助甲方推动大气污染科学治理、精准治理，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2.1 运维服务

对罗山县现有 8 套小型空气站、4 套高空瞭望、1 套激光雷达、1 辆走航车提供运维服务：

(1) 提供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服务、以及设备的日常安全

管理，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时，运维服务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

(2) 定期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保证研判分析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仪器监测数据进行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定期提供分析报告。

(3) 确保走航车随时能够听候甲方要求进行走航监测服务。

(4) 配备专车用于设备巡检，污染源定点等工作。

2.2 数据监控服务

(1) 实时查看获取罗山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中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并进行数据和管控措施发布。

(2) 深入调查罗山县辖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道路、工地、餐饮、生活区、生物质燃烧等污染分布情况。动态监测辖区污染状况，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3) 利用便携式移动监测设备、挂载式无人机等对污染物（PM_{2.5}、PM₁₀、VOCs 等）进行排查与监测。

(4) 不定时使用激光雷达或移动式走航监测车对当地环境状况进行走航监测，为政府部门执法、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3 分析研判服务

结合罗山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的数据、气象条件、微型站监测数据、便携式移动监测数据情况等，对一定周期内污染天数分析、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分析、污染级别占比分析、污染成分占比分析、首要污染物分析、同比分析、环比分析、日排名分析、月累计排名分析、年累计排名分析等，与本市其他区域数据进行对比，找差距并提出管控建议。形成日报、周报、月报、

年报以及专项报告，辅助开展日常分析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报告类型如下：

- ①空气质量日分析
- ②空气质量周分析
- ③空气质量月分析
- ④空气质量年度分析
- ⑤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及管控措施建议
- ⑥专项问题分析报告
- ⑦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及管控措施效果评估

2.4 环境巡查服务

(1) 对全县道路扬尘、工地扬尘、露天（移动）烧烤、餐饮油烟、汽修喷涂、各类焚烧、重型车辆、停车场、加油站、散煤使用、鞭炮燃放以及砖瓦窑厂、废气排放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巡查监督，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并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协助全县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

(2) 现场问题形成巡查报告

结合人员和仪器对重点污染源的巡查情况，定期上报巡查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

2.5 会议会商

配合政府组织召开周、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阶段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判，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2.6 驻场服务

组建不少于 6 人的专业化驻场团队，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3. 服务要求及目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四、甲方的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 乙方开展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协助和便利；
3. 根据本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4. 按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五、乙方的责任

1. 勤勉尽责，确保运维、咨询、分析研判、巡查督导等服务圆满完成；
2. 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各项阶段性工作，并根据甲方合理需求做出实时调整；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4. 服务人员：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6 人，其中运维人员 2 人，配备专车。

六、合同额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9769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

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3. 付款节点：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9884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按规定和要求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19884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并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2. 本项目所完成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3. 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若应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商定增加费用。

2. 乙方在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

3.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时提供相关服务和报告，每经甲方书面警告一次，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八条的约定，过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通知条款

1.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 23 号

联系人：张培嘉

联系电话：13598557338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郑东）金水路 80 号 5 号楼 9 层 906

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13838565637

2. 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 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 ①依法向甲乙双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提交甲乙双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页：

甲方（盖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罗山分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景豪

详细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
道 23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河南鑫诚仪器
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君丽

详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片
区（郑东）金水路 80 号 5 号
楼 9 层 90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智谷支行

账号：999156009960025218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